

平远县人民政府

平府函〔2023〕39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平远县县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 PY0302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 调整方案（0402）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302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（0402）〉的请示》（平自然资请〔2023〕6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），同意《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302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（0402）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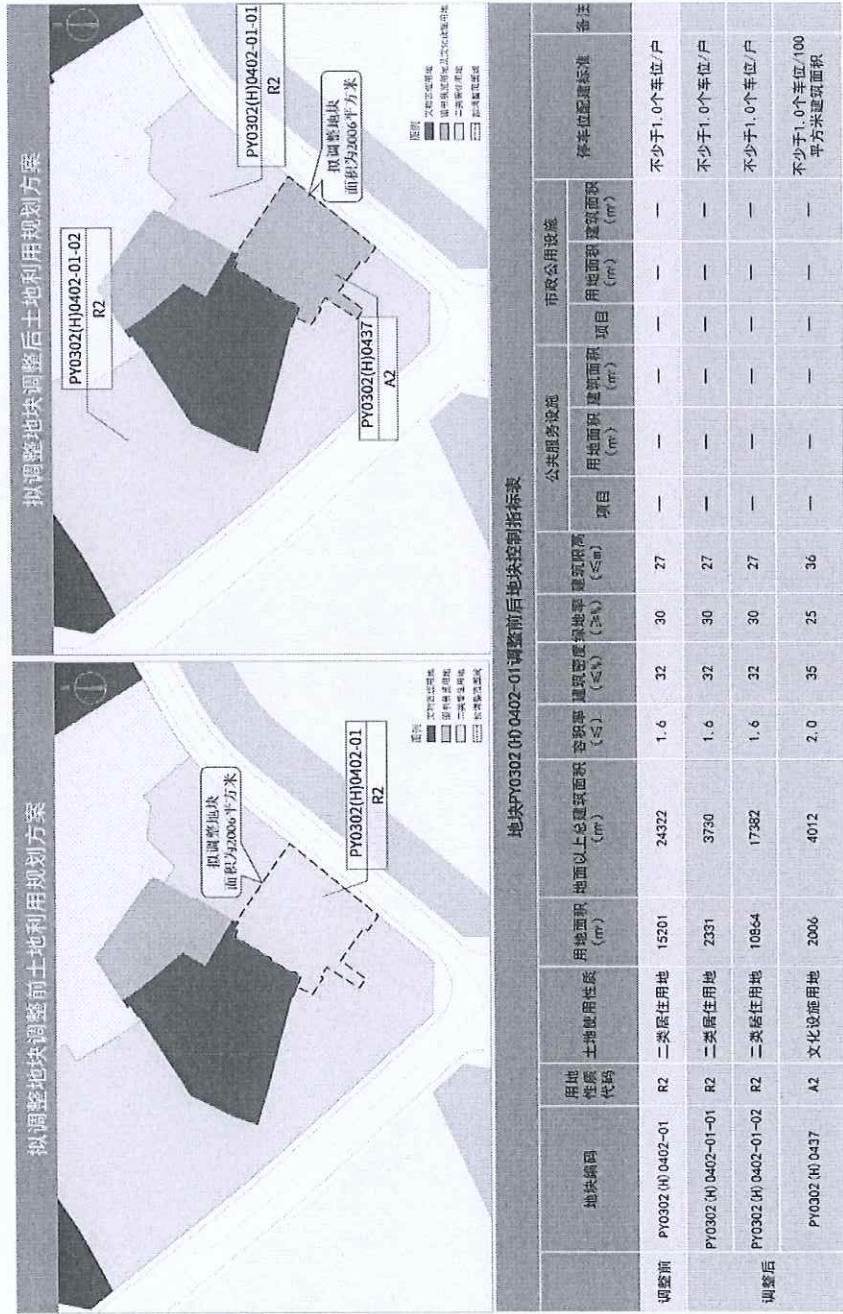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《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302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（0402）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302 管理单元局部地
块调整方案（0402）



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302 管理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（0402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